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淑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升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淑芹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47,4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971%。其中：马丽女士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3,531,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48%。刘淑芹女士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2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对前述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马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淑芹女士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马丽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21日	16.56	329,000	0.0680%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4日	14.42	6,900,000	1.4325%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14.42	2,700,000	0.5606%
小计				9,929,000	2.0614%
刘淑芹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03日	19.08	796,600	0.1645%
		2020年09月04日	18.23	183,000	0.0378%
		2020年09月07日	18.74	1,936,400	0.3999%
小计				2,916,000	0.6023%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于2020年11月0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因此，上表中减持期间凡在2020年11月04日之前的减持比例依据公司总股本484,166,000股为分母计算；减持期间凡在2020年11月04日之后的减持比例均依据公司最新总股本481,666,400股为分母计算；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丽	合计持有股份	54,125,791	11.18%	44,196,791	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1,448	2.80%	3,602,448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4,343	8.38%	40,594,343	8.43%
刘淑芹	合计持有股份	11,664,000	2.41%	8,748,000	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6,000	0.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8,000	1.81%	8,748,000	1.82%
合计	-	65,789,791	13.59%	52,944,791	11.00%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于2020年11月0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因此，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依据截止2020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484,166,000股为分母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依据公司最新总股本481,666,400股为分母计算；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马丽女士及刘淑芹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08日